#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(独立董事-肖作平)

###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作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)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2015年度,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勤勉尽责,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,维护了股东的利益。

现就 201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:

## 一、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本人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,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2015 年度任职期间,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,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,认真审阅会议材料,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,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2015 年度任职期间,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,本人均亲自出席,无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,其中现场表决 0 次,通讯表决 3 次。经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内容,本人认为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因此,在 2015 年度参加的 3 次董事会会议表决中均投了同意票,无反对、弃权情况。

本人认为,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,本着独立、客观的立场,本人在 2015 年度任职期间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:

(一) 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,对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

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如下: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于董事长、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的选举和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2、经审查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,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(最新)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2015年修订)第 3. 2. 3 条规定的情形,未发现存在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3、上述人员具备的资格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业务专长等,能够胜任其职务,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,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因此,本人同意选举董事赖建清担任董事长,聘任吴爱福担任总裁,聘任韩家厚、梁育强担任副总裁,聘任韩家厚担任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(二)2015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,对《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非独立董事 津贴的议案》以及"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"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如下:1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: 2015 年上半年,公 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属正常交易事项的资金往来,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2015年4月9日,公司就为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神 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0,000 万元,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。上述担保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履 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,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 报告期内,除上述担保外,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。2、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:经核查,201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 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 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《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3、关于非独立董事津贴的意见: 为客观 反映董事付出的劳动及承担的风险和责任,并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,公司结合 地区、行业董事津贴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地消费水平,拟对部分董事发放津贴。经 审核,上述津贴方案制定合理,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,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《关于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,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保护投资者所做的工作

- (一)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: 2015 年度,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,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,并与相关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联络,提供合理化建议,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
- (二)关注公司财务运营状况: 2015 年度,本人多次与其他董事及财务总监等相关高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,运用专业知识监督分析公司财务及运营情况,防止出现违法违规的行为,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- (三)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: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,在 2015 年度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履行职责,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与核查,委托公司审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评估,并出具相关核查报告,勤勉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, 2015 年度与其他委员一起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,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## 四、其他工作情况

2015年,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均未提出异议;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;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;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2016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继续谨慎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,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: 肖作平 2016年2月2日